

收文編號：1070002429

議案編號：1070312071004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27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大字第 1070880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依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檢送本部中央警察大學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大院 107 年 2 月 5 日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決議【內政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柯委員志恩

副本：本部國會組、中央警察大學（均含附件）

部 長 葉 俊 榮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107 年度鑑定服務費收入

書面報告

一、背景說明：

柯志恩委員提案：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規費收入」係中央警察大學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等鑑定案件之鑑定服務收入。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編列「規費收入」90 萬元，至 106 年 8 月底分配數為 60 萬元，分配比率約 66.67，實收數為 117 萬 8 千元，顯著高於原列預算及分配數，107 年僅編列 90 萬元，似有低估，建議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二、辦理情形

該校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委託辦理鑑定案件，係依據「中央警察大學接受委託鑑定案件收費標準」收費，各項收支費用，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惟於 105 年度經行政院函示就他機關已編列公務預算委託專案研究及刑事鑑定案件費用，似不宜重複編列，爰自 106 年度起，委託鑑

定案件經費來源為他機關公務預算者，其收支費用，則以代收代付性質處理。

綜觀該校106年度收費案件計60件，實收數為新臺幣134萬4千元，其中經費來源為他機關公務預算，以代收款列支者48件，收入計110萬9千元，屬於該校歲入服務費收入預算僅有12件，收入計23萬5千元。

另107年度結算至2月9日，收費案件3件，實收數約為新臺幣3萬6千元，經費來源均為他機關公務預算，以代收款列支，目前尚無屬歲入服務費收入。

考量該校受理案件之鑑定案收費標準，係依個案實質鑑定內容及難易度，評估鑑定所需時間計列所應收取之費用，並非定額，且大多數案件均為他機關已編列預算以代收代付處理，致易產生實際數與預估數有所落差。

綜上因素，該校107年度編列歲入預算服務費收入90萬元，其來源為非機關公務預算，經再次評估實無低列之情形。

三、未來工作重點：

爾後年度該校將持續進行滾動性檢討，以覈實編列歲入預算。